

三月二十一日

读经：诗篇 80；太 14-16

太 15:22-23 有一个迦南妇人，从那地方出来，喊著说：「主啊，大卫的子孙，可怜我！我女儿被鬼附得甚苦。」耶稣却一言不答。门徒进前来，求他说：「这妇人在我们後头喊叫，请打发她走吧。」

主耶稣从犹太加利利地去到外邦人的推罗和西顿，碰到这位迦南妇人来求祂赶出女儿身上的鬼，她在后面一直喊叫，主耶稣却一言不答，这跟主耶稣平日怜恤人，总是快速地回应人祈求的表现和习惯相去甚远，让人感到一种被忽略，被轻视的羞辱。

但是后来我们晓得，主耶稣之所以当时没有回应，是因为这妇人当时的祈求，地位没有站对，她是外邦人，“大卫的子孙”只是属于犹太人对基督的称呼，她不该站在这个地位上来向主发出恳求。这有点好像作为外国人，却跑到美国领事馆要求赐予其公民的权益，是不合法的。

只是主耶稣静默的背后，是对她的爱，因为借着静默，祂激发、熬炼了她的信心，也纠正了她的错误——作为外国人，到美国领事馆，要寻求政治庇护——直到后来她说出了“狗也吃他主人桌子上掉下来的碎渣儿”这样伟大信心的宣告，也因此得了主的夸奖。主对着人的心，总是爱，总是要人得到真实的益处和赏赐。

与此对比的，是门徒的反应，他们请主耶稣赶紧回应妇人的要求，但却不是为了她的益处，只是因为她一直在后面喊叫，他们觉得烦了，请主赶紧满足她的要求，好打发她走。

读着主的“不回应”，跟门徒的“快回应”，心里受了很大的触动。多少时候，我们为人祷告，是出于神这般真实爱人的心，还是出于快点解决人给我们带来难处、痛苦的心呢？我们能够相信神对人的爱，并因着祂的智慧，在人身上工作的时间、计划，愿意忍耐着与神同工吗？